

101學年第二學期

亞東獎章申請

一、申請對象：**應屆畢業生**

二、申請類別：

	學業	技術	活動	服務	才藝	運動
銀質		101.08.01-102.04.08期間符合條件之表現				
金質	歷年成績優秀 (各系一名)	101.08.01-102.04.08期間符合條件之表現				
成就	應屆畢業生於成就獎章申請截止日前符合以下條件： 1. 曾獲不分類別三次銀質獎章以上。 2. 在學期間曾獲同類別二次銀質獎章以上。 3. 在學期間曾獲一次金質獎章以上。					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03.25-04.08	亞東金銀質獎章申請	學生依各項獎章要求提出申請，並送至生輔組彙整轉送初審單位(學業金質獎章直接由系所推薦)
04.09-04.12	亞東金銀質獎章初審	初審單位進行初審
04.15-04.19	亞東金銀質獎章複審	獎章審查委員會複審
04.29-05.10	亞東成就獎章申請	學生依獎章要求提出申請，並送至生輔組彙整轉送獎章審查委員會
05.13-05.17	亞東成就獎章複審	獎章審查委員會

四、注意事項及需準備文件：

(一)金銀質獎章

1. 獎章申請表(可至生輔組或生輔組網頁文件下載處下載)
2. 標竿學習歷程成績單(至課外活動組申請)
3. 相關佐證資料：
各項競賽如學習成果、研究成果、活動紀錄、體育運動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(如為國際或全國性競賽務必提出比賽手冊等相關成績證明文件)

(二)成就獎章部分

1. 獎章申請表(可至生輔組或生輔組網頁文件下載處下載)
2. 標竿學習歷程成績單(至課外活動組申請)
3. 在校得獎及綜合性優秀表現相關佐證資料：如學習成果、研究成果、活動紀錄、體育運動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
4. 自傳：A4乙張
5. 審查：於審查會議進行三分鐘簡介PPT。